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并环罚〔2026〕090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娄烦县和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3MA0L6HUC4C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马家庄乡西会村西塔上

我局于2026年2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铁精矿粉加工及固废利用综合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破碎车间、磨选车间及办公室、库房、宿舍、食堂已建成，制砖车间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6年2月2日你公司总经理李虎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2月2日对你公司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6年2月6日对你公司总经理李虎峰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
-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6〕09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进行裁量[该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类型为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取值22%；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马家庄乡西会村西塔上，项目符合太原市生态分区管控、娄烦县县城总体规划等要求，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取值0；项目建设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取值8%；已停止建设，未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取值4%；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取值0；企业规模为中型，取值0；结合实际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取值0。以上取值总百分值为34%（ $20\% < \text{百分值} \leq 40\%$ ），罚款金额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娄烦分局办理缴纳罚款事宜，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太原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